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	文件編號	FUH-ME-PLAN-P06A
	文件版本	第 6 版
優良教學教師遴選辦法	製作日期	100 年 03 月 04 日
	修訂日期	106 年 03 月 02 日

壹、依據

本辦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劃作業要點」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為提升臨床教學之風氣與水準，鼓勵臨床教師熱心教學，提昇教師教學成效，並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及貢獻，特定本辦法。

參、候選資格

一、醫師（臨床教師）：

於本院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主治醫師。

二、護理（臨床指導教師）：

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護理執業經驗，且於本院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護理師，並通過取得臨床指導教師證照，包含護理主管、臨床基層護理人員，負責協助授課及臨床相關教學活動。

三、其他醫學(醫事)(臨床指導教師)：

1. 藥師：具教學醫院 4 年以上專責藥事執業經驗，為該科之臨床教師，並通過取得臨床指導教師證照之專任藥師。
2. 放射師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執業經驗，為該科之臨床教師，並通過取得臨床指導教師證照之專任醫事放射師。
3. 醫檢師：具教學醫院 4 年以上專責醫事檢驗執業經驗，為該科之臨床教師，並通過取得臨床指導教師證照之專任醫事檢驗師。
4. 職能治療師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，並為該科之臨床教師。
5. 物理治療師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，並為該科之臨床教師。
6. 臨床心理師：具 4 年以上專責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，並為該科之臨床教師。
7. 呼吸治療師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，並為該科之臨床教師。
8. 營養師：具教學醫院 4 年以上專責營養師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，並為該科之臨床教師。

肆、遴選辦法

- 一、每年遴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，醫師組金質獎 1 名、銀質獎 1 名、銅質獎 1 名、護理組金質獎 2 名、銀質獎 2 名、銅質獎 2 名、其他醫學(醫事)組金質獎 1 名、銀質獎 1 名、銅質獎 1 名，原則上檢驗 1 名、藥事 1 名、營養、放射、物理治療等其它職系 1 名，醫事職系名額

- 可共享。各職系優良教師如經評審結果未達獎勵標準得從缺。
- 二、如該職系該年度未有任何 PGY 學員或實習學生，不得參與優良教師遴選。
 - 三、為鼓勵更多同仁參與教學，優良教師不得連任。
 - 四、各職系提報參與優良教師遴選名額上限，醫師組 5 名、護理組 10 名、醫事組各職系 2 名。
 - 五、優良教學教師之遴選每年 1 月辦理乙次，經由初、複審進行，初審由各部科依教學積分前 20%、教學表現、學員回饋評量表、教師評量表及教學滿意度自行遴選後，送交教學研究部依臨床教師評分表(如附表)進行複審；依規定名額遴選出適當人選，於每年 2 月前陳請院長核定後頒獎。
 - 六、優良教學教師得獎者，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及獎金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行政獎勵：獲選為優良教師者，每人予以嘉獎乙次。
- 二、獎牌：獲選為優良教師者，於每年 2 月院務會議中，由院長公開頒發獎牌乙紙。
- 三、獎金：獲選為優良教師者，每人發予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陸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、經營管理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修訂者	林姿蓉 106.03.30	審查者或 單位主管	林姿蓉 106.03.30	核准者	趙家鼎 106.4.3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臨床教師評分表	文件版本	第 4 版
	制訂日期	100 年 03 月 04 日
	修訂日期	105 年 03 月 15 日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單位：		姓名：		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職系	
職 稱		到職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資：____					
評分項次	配分	評分內容				單項計分	小計
一、教學表現	50 分	1. 參與修訂單位年度教學計畫，詳細完整 (10 分)					
		2. 臨床教學認真，學員回饋評量成績優良 (10 分)					
		3. 教學教材製作創新，能提升學員學習興趣(10 分)					
		4. 教學課程設計符合學員需求 (10 分)					
		5. 評量方式客觀且多元化 (10 分)					
二、教學成效	15 分	訓練人數 (7 分)		教學時數 (8 分)			
三、具教育部 證書	5 分	證書字號	學 校		年 度		
四、擔任教學 研習主講	25 分	主題	日期	主題	日期		
1. 院內全院 在職教育	5 分/次						
2. 院外研習會 (學會研習會)	5 分/次						
3. PGY 教學	3 分/次						
4. 實習生	1 分/次						
五、其他 (請列舉說明)	5 分						
總分：100 分		得分：					
當事人簽名		單位主管			教研部主任		

--	--	--

評分說明：

- 一、教學表現，須檢附相關證明，如年度教學計畫、學員回饋評量表、教學相關教材、多元化之評量方式等。
- 二、教學成效：
 1. 訓練人數，意指臨床實際指導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之人數。
(小於 40 人次：3 分、40 人次~100 人次：5 分、大於 100 人次：7 分)
 2. 教學時數，意指定時定點教學，本項次須附：教學紀錄及學員課後評值表。
(1~10 小時：1 分、11~20 小時：2 分、21~30 小時：3 分、31~40 小時：4 分、41~50 小時：5 分 51~60 小時：6 分、61~70 小時：7 分、70 小時以上：8 分)
- 三、教育部證書，意指已取得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證書。
(教授 5 分、副教授 4 分、助理教授 3 分、講師 2 分)
- 四、擔任教學研習主講者，須檢附相關授課證明，如上課日期、地點、主講題目等。
- 五、其他：此項次須列舉說明可加分之事蹟，由評分委員審查給分。
- 六、遴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，須為該科之種子教師，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評鑑規定之教師資格。
- 七、本評分表經教研部修訂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教研部會議討論並提交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查頒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